

法規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安全防災組  
聯絡人：白櫻芳  
聯絡電話：(02) 89127890 轉 254  
傳真電話：(02) 89127828  
電子信箱：yingfa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建研安字第 10100039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召開「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宋總經理長虹、游博士進裕、廖教授朝軒、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本所鄭主任秘書元良、陳組長建忠、賴助理研究員深江、謝助理研究員宗興、白助理研究員櫻芳、吳研發替代役崇豪

副本：本所所長室、安全防災組（均含附件）

所長 何明錦



# 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 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 主席：鄭主任秘書元良

記錄：白櫻芳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承辦單位說明：(略)

七、 出(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 宋總經理長虹

1. 為利工作坊與會者瞭解題綱討論方向，建議各項題綱附列說明資料供參。
2. 內水防治涉及不同管理尺度課題及內外水銜接介面課題，其防治定位宜先釐清，建議增列為討論題綱。
3. 為利工作坊題綱討論，可落實收斂工作坊召開目標，建議寄發邀請函提供題綱及相關說明資料，各機關依其執行層面提出意見(含具體建議)彙整分類，俾利議題討論聚焦性。

## 游博士進裕

1. 工作坊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跨領域的對話平台，過去水利單位與都計單位是各自分工，而透過工作坊的對話過程，可以讓水利領域的人協助改善都市計畫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點。
2. 工作坊的核心不在找出技術規範或職權分工，在於創造出跨領域的對話平台，凝聚共識。

## 廖教授朝軒

1. 建議「剖析都市總體治水之問題癥結」、「研商都會區內水防治的策略與方向」可作為討論題綱。

##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署工作坊代表人河川海岸組組長為蔡組長孟元，建請修正。
2. 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對臺灣的影響，從近幾年淹水事件，發現甚多為道路側溝收集系統不良，建議宜增加項目。

## 營建署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已納入都市內水概念，然而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上，通盤檢討計畫多僅為原則性規定，未能與水利單位的治水計畫銜接，都市內水也需藉助水利、建管單位的配合，希望能產出可真正落實到都市計畫書、地方自治或相關審議規範的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策略等具體建議。
2. 建議新增「在法令面對於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有內水概念，是否有修法建議？」及「地方政府在執行通盤檢討時，是否面臨困難及其解決對策為何？」等課題，納入題綱討論。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題綱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是否針對新建建築基地的部分，應說明清楚，另有關法規面的檢討可納入本議題。
2. 題綱三所述內水防治概念，建議應予定義，否則各領域的認知可能有所不同。另都市計畫常忽略開發地區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區，對於都市計畫之核定，應探討那些地區可開發，那些地區仍需管制，故對於都市計畫之開發審議亦應納入本題綱。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本次工作坊討論題綱三，有關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內水防治管理層面，經本局都市設計審議操作過程發現有以下疑義：以都市更新老舊中低樓層獎勵專案而言，現申請約 60 餘案中僅 3 案具保水生態理念，就建築開發執行現況而言似偏低。
2. 考量全市可建築開發範圍遠大於都市設計範圍，故討論議題建議非限定都市設計範圍。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三個題綱的範圍層面很廣，值得探討的子議題很多，臺北市政府目前正推動總合治水計畫，臺北市的內水治理多位於都市計畫區，已朝向題綱二所述的配套措施研訂相關法令，例如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等。
2. 早期水利工程規劃往往與都市計畫脫節，對於內水課題納入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樂見其成。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不論是利用公園、學校設立滯(蓄)洪池，或雨水貯留設施亦或是以 LID 方式開發應聚集於法令上，因地方政府較需有具體法令可依循。
2. 高雄場次工作坊開會時間確定後，將轉陳 局長儘量配合參加。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題綱一是否分為都市開發、都市更新或建物重(整)建等三個層面來討論，從不同層面(及尺度)探討其適當之作法，並能提出一套科學化之計算法，以作為規範遵循。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多從水保規範而來，對於平地內水滯洪是否能有相關研究來形成作業規範。

##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題綱一「如何增加都市地區之雨水滯留空間，有效提升內水防治效益？」題目範圍很大，牽涉廣泛，也涉及都市雨水下水道、測溝、允許放流量、滯留量體等保護標準，然而保護標準需因地制宜，無法一體適用，是否納入討論。
2. 題綱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就過去新北市的經驗，主要問題在於後續的管理維護，其滯洪貯留設施通常在驗收後即被破壞，無法達到防洪功能，應思考如何從法令面制訂罰則加以管理，建議未來可進行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相關法令的研究計畫，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 本次工作坊類似決策會議，而非一般工作坊的延續性研究。
2. 都市土地寸土寸金，百分之七十為建成地區，土地利用率高，僅僅透過兩場工作坊能否將內水防治概念落實於都市計畫，值得思考。
3. 都市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為主軸，都市內水課題建議考量經濟效益。
4. 請於會前提供工作坊討論題綱與相關資料，以利參考。

## 陳組長建忠

1. 本次工作坊辦理成果，將會結合本所 101 年度「氣候變遷下都市地區滯洪空間之規劃」及「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計畫進行後續研究。

## 綜合意見

1. 工作坊主題建議修正為「都市內水防治策略及落實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的具體作法」。
2. 工作坊目標建議修正為「針對都市內水防治課題從土地規劃、土地使用及入出流量管制等面向，共商內水治理執行策略，凝聚各界共識，形成符合都市土地開發與內水防治的政策」。
3. 題綱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建議以建築基地為範疇。
4. 題綱三建議修正為「如何將都市內水防治概念落實於都市計畫管理，相關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何？」。

## 八、會議結論：

- (一) 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代表與綜合意見，儘速確認工作坊的主題、目標與討論題綱，俾利函請各機關團體就討論題綱的執行面、困難面與建議策略提供書面意見。
- (二) 工作坊辦理時間，南部場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假高雄市辦理，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提供會議場地；北部場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上午假本所簡報室辦理。請各機關團體協助確認出席工作坊貴賓名冊，並於 5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作業單位。

##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整)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召開 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簽到簿

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所簡報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主席：鄭主任秘書元良

記錄：白櫻芳 白櫻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宋總經理長虹	宋長虹		
游博士進裕	游進裕		
廖教授朝軒	廖朝軒		
經濟部水利署	莊曜成 蔡鯨		
內政部營建署	陳政均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陳春宏 孫必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張永樹		
臺北市府都市發 展局	張清良 洪瑞青 王淳堯	印	
臺北市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林深奇 謝俊穎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柯訓	林志鴻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呂國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詹益欽	洪學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潘規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如明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浩		
陳組長建忠	陳建忠		
賴助理研究員深江	賴深江		
謝助理研究員宗興	謝宗興		
白助理研究員櫻芳	白櫻芳		
吳研發替代役崇豪	吳崇豪		
相關人員	陳華庭	黃文	
	林君如	林文	
	高文		